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董惠玲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王君育律師

被上訴人 銘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韋翔

訴訟代理人 謝其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69年6月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會計，任職期間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於111年1月13日申請退休，年資自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實施日73年8月1日起，算至申請退休日止，共計37年5個月，退休時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被上訴人應分別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1條規定，給付按45基數計算之退休金202萬5,000元、109及110年度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7萬9,000元、110年度年終獎金80萬元等情。爰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90萬4,000元（202萬5,000元＋7萬9,000元＋80萬元），及其中202萬5,000元自111年2月17日、87萬9,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下合稱原審聲明）。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改判如原審聲明。
-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為家族企業，上訴人及其家人持有伊之股

份達30%，且上訴人於79年4月13日至93年3月1日，擔任伊之監察人；69年6月3日至111年1月10日，為伊之最高財務主管，保管、使用伊之公司大小章；並得自由決定上、下班時間，有權核決人事成本、標案價格及整體利潤等事務，對伊之營運方向及組織架構有決策權限，與伊之間並無人格、經濟、組織上之從屬性，兩造間係委任而非勞動契約關係，上訴人不得請求退休金。縱認兩造間為勞動契約關係，上訴人於103年3月26日至同年7月7日離職，中斷履約超過3個月，前後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是其年資不符請領退休金資格。且上訴人於110年12月27日自伊處取得80萬元；109至111年溢領報酬134萬2,872元，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另上訴人於109、110年各曠職3天、5天，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1萬0,900元，並均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自69年6月3日起，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投保勞保，迄103年3月26日申請老年給付；另於103年7月7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投保職災保險等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15頁），堪信為真正。惟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為勞動契約關係，據以請求給付退休金，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一)兩造間係委任而非勞動契約關係：

- 1.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勞基法第2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受僱人（勞工）基於從屬地位，負有服從僱用人（雇主）之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義務，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上訴人為家族企業，由訴外人曾文獻創立，曾文獻為訴外人曾智信、曾明義兄弟之父，曾智信為上訴人之配偶，曾明義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曾韋翔之父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見原審卷三第14頁），可見上訴人係經營被上訴人之家
02 族成員之一。而依證人即被上訴人會計助理林美玲所證：上
03 訴人、曾智信及訴外人曾品淳（上訴人之子）離開被上訴人
04 之前，係由該三人決定被上訴人之營運方向。如有標案，由
05 該三人討論是否投標及投標金額。員工之任免、薪資、年終
06 獎金，亦由該三人決定。伊任職於被上訴人，係由上訴人面
07 試決定聘用。上訴人保管被上訴人之公司大小章，並有ERP
08 記帳系統最高權限。外人稱曾智信為老闆，稱上訴人為老闆
09 娘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0至313、315、316、321至323
10 頁）；佐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業務助理王琳齡，在曾智
11 信、曾品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資之原法院111年度重勞訴
12 字第9號、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事件中，證稱：被上
13 訴人聘僱伊是由上訴人面試及決定薪資。公司會計帳冊由上
14 訴人製作，款項由上訴人放行。上訴人保管被上訴人之大小
15 章，員工旅遊由上訴人決定，薪資由上訴人發放，員工如對
16 薪資不滿意，也是直接找上訴人。上訴人會向伊表示公司盈
17 餘好或不好，並依業績決定給伊多少年終獎金。曾智信、曾
18 明義及上訴人請假不須互相徵得對方同意，伊認知曾智信是
19 總經理，曾明義是董事長，都是老闆，上訴人是老闆娘等
20 詞，有各該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47至350、354、355
21 頁，本院卷一第223、225、226頁）；並參諸上訴人與曾韋
22 翔於106年至109年間，就被上訴人參與競標之標案所為對
23 話，皆以平等地位之姿態對談，諸如106年6月13日，曾韋翔
24 表示：得標，上訴人以貼圖回覆：收到；107年5月23日，曾
25 韋翔表示：別人報50，這案沒辦法，上訴人回覆：那麼算
26 了；109年3月19日，曾韋翔表示：直接進底價，129萬多，
27 我們拿到，少1萬，上訴人以貼圖回覆：OK；109年5月26
28 日，曾韋翔表示：只有我們一家，下午順便去聯華新竹，上
29 訴人回覆：好，有各該對話紀錄可考（見原審卷一第189至
30 197頁）等情，足徵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營運方向、競標策
31 略、會計財務及員工之任免、薪獎、旅遊等公司營運之核心

事務，各有參與決策或獨立裁量之權限。基此，堪認上訴人係受被上訴人委任，處理公司經營之相關事務，而非以服從指揮監督關係為被上訴人提供勞務。揆諸首揭說明，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應認屬委任而非勞動契約，被上訴人同此意旨所為之抗辯，應屬可採。

3.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並申請老年給付。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本得參加各該保險。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投保上開保險，並不足以推認其係基於人格、經濟、組織上之從屬性受僱於被上訴人。上訴人據以主張兩造間為勞動契約關係，並不可採。

(二)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退休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年終獎金：

兩造間既屬委任而非勞動契約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餘地，上訴人依該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年終獎金，均非有據。

四、從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1條規定，求為如其原審聲明所示之判決，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上訴人請求既無理由，被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即毋庸探究。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尚諭

法 官 張文毓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劉文珠